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 「出租本關國有房地予委辦員工餐廳使用」標租案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標租招標規定內容，由本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案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 二、標租標的：本關通關大樓地下 1 樓餐廳房地。
- 三、案號：111003。
- 四、履約內容：詳本標租案契約書(稿)。
- 五、履約期間：自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 六、開標時間及地點

開標階段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111/2/14 下午二點	本關 5 樓會議簡報室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	資格審查合格，始得參加 下一階段評審階段。
第二階段： 委員會評審 、 第三階段： 價格標	111/2/14 下午二點半		評審合格，始得參加下一 階段價格標開標程序。

◎ 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之下午二點同地點開標。

七、底價金額：每月新臺幣 5,500 元。

八、上級機關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九、標租招標方式：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2 項，以公開招標方式將不動產租與得標人使用。其招標及決標程序得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或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十、現場參觀：本標租案，投標人得於等標期內(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洽本關秘書室事務營繕股安排參觀，電話：(03)3834161 分機 638。

十一、領標方式—電子領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時間止，自本關網站下載招標文件 (<http://taipei.customs.gov.tw/>；資訊公開→其他公開資訊→標租公告)。

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得標廠商自投標時起至履約完妥日止；未得標廠商自投標時起至決標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十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 投標租金以中文大寫書寫，不得低於標租底價金額。

(三)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登記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

十六、評審及開標階段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 2 人參加，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附投標廠商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投標廠商公司印章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十七、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十八、投標人應繳納之押標金，限以下列票據(受款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或現金繳納：

(一)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三)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關秘書室出納股繳納，不得將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十九、開標階段之投標文件須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前**，以掛號郵遞

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 1F 收發室」  
(郵遞在途期間，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並自負其風險)。

二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投標人應將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標封內，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二十一、本案開標作業審查程序如下：

(一) 資格審查：書面審查資格文件。

(二) 評審階段：由本關伙食管理委員會之出席委員評選廠商企劃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經出席委員半數評定合格者，為評審合格廠商，逕行進行下一階段開標程序。

廠商提出之企劃書為 1 式 15 份，費用自行負擔，評選後不退還。  
企劃書內容應包括如下。

1. 經營團隊之組織介紹。
2. 經驗實績：承作實績、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等 (檢附佐證資料及照片)。
3. 供應規劃：如餐點種類、商品價格、設施配備、空間規劃、環境美化等。
4. 營運管理：如人力配置、成本分析、衛生品管、物流管制、廚餘油污廢棄物處理、保險內容等。
5. 其它事項：如企劃書之可行性、管理費用報價及組成內容等。

(三) 價格標開標：在底價金額以上之最高標者為得標廠商。

二十二、開標及決標：

(一)由機關於截止投標後彙整保存，並於開標時會同監標人員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標租機關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佈之。

(三)停止招標，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佈。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租金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或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書寫方式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標租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標租機關名義者。
- 7、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五)決標原則：經評審合格，且月租金標價在底價金額以上之最高標者為得標廠商。**

二十三、押標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押標金之票據。

二十四、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押標金：

-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逾期不繳履約保證金、未繳清履約保證金者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標租契約書者。
- (三)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者，由本關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之租金取得得標權，並於 14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訂約，如次得標人未依限繳款、訂約時，則喪失簽約資格。

決標後本關始發現得標人不具投標資格之情形時，其所繳之全部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予沒收。

二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限應較契約規定全案

經履約完成之日長 90 日。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得以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或於決標後次日起 7 日內繳納。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6 樓秘書室出納股。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

三十、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但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承租人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十一、本標租案：公告底價。

三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其營業項目與餐飲有關)。

(二)政府核發之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件影本。

(三)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投標須知。

(2)契約書(稿)。

(3)外標封。

- (4)資格審查表。
- (5)價格標標封。
- (6)價格投標單。
- (7)委託代理授權書。

三十五、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投標注意事項：

- (1) 價格標單報價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明，並加蓋投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2) 投標文件如有更改之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 (3) 標封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出租案號或招標標的。

三十六、決標後簽訂標租契約書時，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三十七、後續擴充：契約期滿前，本關得召開伙食管理委員會，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通過同意續約，且經雙方合意，得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續約1次1年，續約上限為2次。

三十八、本標租案相關文件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因公眾安全或查核、稽核之需要，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關提供特定個人之資料時，本關將視合法正式的程序做可能必要之配合。